

簽 於 師範學院教育學系(所)

日期：109/06/22

主旨：檢陳教育學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記錄(如附件)，敬請 鑒核。

說明：本次會議採通訊開會，主要討論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是否於繼續受理申請案。

擬辦：如奉核，依規定辦理相關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契僱組員 黃貞瑜 109/06/22 17:36:43(承辦)：
2.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教育系主任 林明煌 109/06/23 12:28:03(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9/06/24 12:27:28(決行)：

閱(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採通訊方式開會，信件於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發送，請老師們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回覆

地點：通訊方式開會

主持人：林00主任

紀錄：陳00、黃00出席人

員：本系所教師

壹、主席報告(無)

貳、上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109 年 6 月 3 日中午 12:10)

- 一、通過本學系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之檢討及改善(改進)做法，後送院學位學程品質保證督導會議會議。
- 二、通過本學系 108 年度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學金第二次申請獲獎名單。
- 三、通過本學系教師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案，調查老師電腦設備的狀況、需求及新舊分批購置，每位老師以 3 萬元為限。
- 四、有關本學系「蔡00老師紀念獎助金辦法」討論如下。
 - 1、「蔡00老師紀念獎助金辦法」之獎助對象為本學系學生，外籍生亦屬本學系學生，故不需特別說明。
 - 2、優秀學位論文獎如不排名次，很難判別何者為優，故不宜修訂，故決議改為外審制，但需增加審查費。經詢問捐贈者蔡先生意見後，考量若多列審查費，學生的獎助金會變少，故為減省審查經費，擬以邀請系外的校內老師擔任評審委員為原則。
- 五、有關本學系博士班每學年開課學時超過學校規定，討論如下。
 - 1、本學系博士課程共區分為八大類組，依本學系規定，博士班每組均須修滿12學分的分組課程方可畢業；依學校博士班開課人數規定，每學期課程組及理論組等2組至少各開2門外，其他6組也需各開1門(3學分)，一學期至少開課10門30學分，一學年合計至少開課60學分；且上下學期還需開設必修方法論課程一門3學分與基礎課程一門3學分，一學年合計必須至少開課4門12學分；加上，博士課程的開設必須因應學生入學規定，故108學年度以前入學的學生必須修習獨立研究4學分(上下學期各2學分)，每學年入學生有10位，故每學年約需40學分；合計一學年總共需開設至少112學分。
 - 2、本學系博士課程開課學時超過學校規定一事，曾於108年11月14日上簽校長，擬將5個組別之外系開課學時，歸入到4個系所，但會簽後各學系均不同意。
 - 3、因分組過多導致開課學時無法降至學校規定之60學時，經本系教師討論後決議：博士班三組八大領域，回歸至當初設定的三組三大領域，方能符合開課60學時的規定。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是否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申請並廢止，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自 99 年開辦，從 102 年學校開始課程模組化後修讀

人數越來越少，目前全校僅剩四個微學程，經查證本學系學程近兩年修讀人數少於 5 人且近五年取得證照人數更少(本學系微學程資料如**附件 P.1**)。

- 2、依據本校教務處 109 年 6 月 12 日通知(如**附件 P.2**)及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如**附件 P.3~4**)，通識課程應不列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內包含 2 門通識課程「國文(含公文)」、「法學緒論(法律與生活)」，已不符合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規定，請參閱本學系學程規劃書如**附件 P.5**。
- 3、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如**附件 P.3~4**)，本學系須於本年度接受學程自我評鑑，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是主要參考依據，審視現今時空背景已與當時不同，且近年修讀人數未滿 5 人，已不符繼續開辦之效益，是否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申請並廢止，請老師表示意見。

決議：13 位教師回覆同意、1 位教師尊重大家的意見(如後附件一)，超過 1/2 以上同意，故通過「本學系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止受理申請並廢止」。本案送系、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審議。

肆、散會

國立嘉義大學 學分學程

學年度 108

| 學程名稱 | 承辦單位 | 課程規畫 |
|---------------|-----------|------|
| 藝能教學微學程 | 幼兒教育學系 | 下載 |
| 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 下載 |
|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 教育學系 | 下載 |
|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 特殊教育學系 | 下載 |

國立嘉義大學 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修讀人數統計表

| 學程名稱 | 成立學年度 | 學程性質 | 近三學年核准修讀人數 | | | 備註 |
|------------------|-------|-------|------------|------|------|----------------|
| | |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 生物技術學程 | 092 | 跨領域學程 | 18 | 11 | 0 | old-byear:092; |
| 蘭花生技學程 | 097 | 跨領域學程 | 16 | 15 | 0 | old-byear:097; |
| 有機農業學程 | 100 | 跨領域學程 | 19 | 23 | 0 | old-byear:100; |
|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 101 | 跨領域學程 | 36 | 8 | 0 | old-byear:101; |
|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 106 | 跨領域學程 | 0 | 15 | 0 | old-byear:106; |
| 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 107 | 跨領域學程 | 74 | 69 | 0 | old-byear:107; |
| 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 107 | 跨領域學程 | 45 | 41 | 0 | old-byear:107; |
| 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 | 107 | 跨領域學程 | 29 | 30 | 0 | old-byear:107; |
| 智慧農業產業跨領域學程 | 107 | 跨領域學程 | 28 | 35 | 3 | old-byear:107; |
| 環境永續生態養殖產業加值人才培育 | 107 | 跨領域學程 | 10 | 19 | 0 | old-byear:107; |
| 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 | 107 | 跨領域學程 | 12 | 57 | 0 | old-byear:107; |
|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程 | 107 | 跨領域學程 | 33 | 22 | 0 | old-byear:107; |
|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程 | 107 | 跨領域學程 | 20 | 28 | 0 | old-byear:107; |
| 文化觀光微學程 | 099 | 微學程 | 3 | 0 | 0 | old-byear:099; |
| 藝術管理微學程 | 099 | 微學程 | 1 | 0 | 0 | old-byear:099; |
| 藝能教學微學程 | 099 | 微學程 | 89 | 5 | 0 | old-byear:099; |
| 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 | 099 | 微學程 | 30 | 5 | 0 | old-byear:099; |
|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 099 | 微學程 | 6 | 1 | 0 | old-byear:099; |
|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 100 | 微學程 | 23 | 0 | 0 | old-byear:099; |
| 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 100 | 微學程 | 1 | 0 | 0 | old-byear:100; |
| 總計： | | | 493 | 384 | 3 | |

國立嘉義大學 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暨微學程核發證明書人數統計表

| 學程名稱 | 近五年核發證明人數(即時) | | | | |
|---------------|---------------|------|------|------|------|
| | 105年 | 106年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 生物技術學程 | 2 | 4 | 1 | 1 | 0 |
| 蘭花生技學程 | 8 | 10 | 14 | 8 | 15 |
| 生物科技管理學程 | 0 | 4 | 1 | 0 | 1 |
| 數位遊戲學程 | 0 | 2 | 0 | 0 | 0 |
| 有機農業學程 | 2 | 0 | 1 | 0 | 0 |
| 環境教育跨領域學程 | 31 | 30 | 30 | 28 | 34 |
| 能源科技跨領域學程 | 0 | 0 | 2 | 0 | 0 |
| 永續水環境跨領域學程 | 0 | 0 | 0 | 10 | 5 |
| 表演藝術與行銷跨領域學程 | 0 | 0 | 0 | 14 | 11 |
| 食農產業管理跨領域學程 | 0 | 0 | 0 | 3 | 0 |
| 安全食農跨領域學程 | 0 | 0 | 0 | 14 | 21 |
| 銀髮健康輔導跨領域學程 | 0 | 0 | 0 | 2 | 7 |
| 幼兒數位教材研發跨領域學程 | 0 | 0 | 0 | 0 | 7 |
| 智慧能源永續發展跨領域學程 | 0 | 0 | 0 | 2 | 0 |
| 文化觀光微學程 | 0 | 6 | 0 | 0 | 0 |
| 藝術管理微學程 | 0 | 1 | 1 | 0 | 0 |
| 企業管理微學程 | 1 | 3 | 0 | 0 | 0 |
| 數位化人力資源培訓微學程 | 36 | 33 | 31 | 5 | 0 |
| 藝能教學微學程 | 50 | 47 | 48 | 53 | 32 |
| 高齡健康體育休閒促進微學程 | 0 | 6 | 5 | 20 | 15 |
|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 1 | 0 | 1 | 0 | 0 |
| 發展遲緩兒童輔導微學程 | 4 | 26 | 1 | 0 | 0 |
| 商業暨管理英語溝通微學程 | 1 | 4 | 1 | 0 | 0 |
| 專業英語溝通微學程 | 14 | 6 | 1 | 0 | 0 |
| 數理資優教育微學程 | 12 | 11 | 11 | 14 | 8 |
| 文化創意產業微學程 | 13 | 8 | 0 | 2 | 0 |
| 行動運算應用微學程 | 0 | 1 | 0 | 0 | 0 |
|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程 | 1 | 0 | 0 | 0 | 0 |
| 總計： | 176 | 202 | 149 | 176 | 156 |

通 知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2 日

聯絡人：賀00組長、

張00專任助理聯

絡電話：(05)271-7030

主旨：有關通識課程應不列為跨領域學分學程必選修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因考量通識課程以提升學生博雅能力為主，有別於各學系依專業特色所開設之專業養成課程，爰此，新修訂通識課程應不列為學分學程之「必選修」課程。
- 三、請各學程單位依 109 年 5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檢視所屬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並進行修正。
- 四、檢附「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1)。

此致

各學程開設單位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敬啟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2年4月1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3月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4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化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惟本辦法所稱之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通識相關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如下：

- (一)「院級」跨領域學程-由各學院自訂同院跨系設置之學分學程。
- (二)「校級」跨領域學程-由各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設置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 (三)「跨校」跨領域學分學程-由本校教學、產學或研究單位與合作之他校，共同設置之學分學程。

前項之跨校合作，以已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約之學校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擬設置跨領域學分學程時，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程修習要點，並檢送學程規劃書，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分為「學分學程」與「微學程」(微學程得由單獨系所設置)。課程規劃依其設置規模，學分學程至少二十學分、微學程至少八學分為原則(惟通識課程不得列為學程之必選修課程)，並由主導學院(或單位)負責規劃，其規劃書之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程名稱。
- 二、設立宗旨。
- 三、教育目標。
- 四、預期成效。
- 五、核心能力。
- 六、課程地圖。
- 七、產業連結說明。
- 八、課程結構說明。
-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 十、師資規劃。
-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 十二、學習輔導。
- 十三、就業輔導。
-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第五條 擬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填表申請修習學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

章同意，再經學程召集人簽章同意後，將申請表送交教務單位，以便登錄身分及成績。

第六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應具學科整合性，其中「學分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微學程」應修課程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列入主修學系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第七條 學生修習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第八條 經核准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各學程應召開檢討會議，定期辦理學程自我評鑑，以三年為一週期，參考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其學程評鑑要點另訂之。

學程若因教育目標改變、產業發展變遷，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滿五人或其他因素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

第十條 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之學生的權益保障措施)。學程應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公職考試教育行政類微學程

學程開設單位

師範學院 教育學系

設置宗旨

- 1.因應市場就業問題，提供學生另一條就業出路。
- 2.利用本學系之教育特色，結合中國文學系與通識教育中心的相關實務課程，進行基本之教育行政公職考試準備。
- 3.強化學生對公職考試之本職學能，並引導學生深入瞭解公職生涯之發展，俾期能儘早對未來做有效規劃。

修業規定

- 1.本微學程需修習16學分，所修讀之學分得計算於畢業學分中，惟修習科目學分與主修學系、雙主修、輔系課程相同者，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2.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兩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

學程聯絡人

教育學系 黃00小姐 (05)226-3411#1801 課

程規劃【選修課程依系上公告為基準】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時數 | 開課系所 |
|------|---------------|-----|----|------------|
| 必修 | 國文(含公文) | 2 | 2 | 中文系或聘兼任教師 |
| 必修 | 教育行政 | 2 | 2 | 教育學系 |
| 必修 | 教育心理學 | 2 | 2 | 教育學系 |
| 必修 | 教育哲學 | 2 | 2 | 教育學系 |
| 選修 | 比較教育 | 2 | 2 | 教育學系 |
| 選修 | 學習評量(教育測量與評量) | 2 | 2 | 教育學系 |
| 選修 | 教育統計學(教育統計) | 2 | 2 | 教育學系 |
| 選修 | 法學緒論(法律與生活) | 2 | 2 | 通識中心或聘兼任教師 |
| 選修 | 行政法 | 2 | 2 | 通識中心或聘兼任教師 |